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

- (i) 本公司與翠明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認購方、本公司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方將可退回按金存入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託管賬戶；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受委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作出同意並履行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方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i)向Bestwill Capital Limited (「**Bestwill**」) (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3%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到期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i)償還於悉數還款前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累計之利息(於補充通函前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700,000港元)及根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累計之額外利息3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不時欠付Bestwill之額外免息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於最終實際可行日期為4,200,000港元，以及預期於完成認購協議由Bestwill再向本公司提供不起過5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特別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特別交易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o Quo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stle House
4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381-383號
華軒商業中心
5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其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補充通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均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